國立高雄大學第124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 黃校長英忠 記錄: 胡淑君組員

出席人員:莊副校長寶鵬、陳副校長兼研發長振興、陳教務長文生、連學務長興隆、蘇秘書永銘(代)、曾簡任秘書榮豐(代)、陶館長幼慧、鍾組長宜璋(代)、翁主任銘章、陳主任昭偉、楊主任明宗、孫主任美蓮、陳組長德興(代)、陳主任一民、黃維彬博士(代)、黃心怡小姐(代)、白院長秀華、張院長麗卿、王院長學亮、葉院長文冠、陳主任詢榮、賴主任怡秀、陳主任志文、陳主任正根、紀主任振清、楊所長雅博、高主任蘭芬、楊主任新章、鄭主任義暉、俞所長淑惠、吳主任宗芳、孫主任士傑、蔡主任振章、陳主任建源、童主任士恒、施主任明昌

請假人員:楊總務長證富、張主任秘書永明、洪主任碩延、林主任東毅、藍主任文厚、黃院長建榮、楊主任鈞池、蔡主任穎義、李主任亭林、溫主任秋明、曾所長梓峰、楊主任乾信

壹、頒獎:

(一) 頒發 100 學年網頁競賽績優獎

行政單位:第一名人事室 第二名秘書室 第三名教務處學術單位:

第一名電機工程學系 第二名管理學院 第三名工學院 佳作 資訊工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數學系

- (二)頒發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選手績優獎
 - 1.亞太系碩士班張雅慧同學榮獲空手道一般女生組第二量級對打 第三名
 - 2. 財法系李凱誠同學榮獲空手道一般男生組第三量級對打第四名
 - 3. 資工系鍾秉原同學榮獲跆拳道一般男生組 54kg 級第七名。
- (三)頒發教職員工健康減重比賽優勝獎
- (四)頒發6月份生日賀禮

貳、校長致詞

- 一、感謝各級民意代表及教育部官員鼎力支持本校校務發展。
- 二、請各系所持續積極規劃增設碩、博士班。
- 三、感謝東亞語文系積極推動國際化交流,成效卓著。
- 四、感謝黃世孟教授、連興隆教授與洪四川董事長,大力支持促成興建運動廣場,提供師生舒適的運動與活動空間。
- 五、因應整體外部環境變化,為爭取資源,請大家繼續思考合校之議題。

- 六、新校長上任後,懇請全校師生同仁繼續同心協力,與新校長配合推展 各項校務,祝福各院系所永續經營、持續創新。
- 七、配合新校長於8月31日上任,各一級行政主管任期至8月30日止。 各單位請利用暑假期間準備相關交接事宜。
- 八、教師升等請持續研擬採取客觀量化方式評分。
- 九、102年系所評鑑,請各單位持續積極準備。
- 十、感謝同仁關心本校校樹植栽問題,請總務處深入研究每逢豪大雨或颱 風過後校樹容易傾倒的原因並設法加以改善。
- 十一、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並鼓勵同學多與外籍生、交換生 互動,給予關懷。
- 十二、運動競技系將獲企業贊助,成立職業棒球隊,體育司要求各項運動 項目都要有國手師資,本校將積極招募中。
- 十三、畢業典禮順利結束,感謝師長熱烈參與。
- 十四、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政策,體育課移撥至通識教育,並由 5 位運健休老師自由選擇。選擇移撥至通識中心者,教授體育課程; 如留任運健休系者,則發展系專業課程。因此,爾後相關課程之安 排,均依此原則執行。

莊副校長:

- 一、感謝校長任內八年來為本校成長全心付出,提升本校知名度並爭取諸 多社會資源挹注。
- 二、感謝各單位對本人任內推動各項工作之協助,卸任後,本人仍將盡力 為學校付出。
- 三、102年3至5月間本校將再接受100年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6/21將召開追蹤評鑑會議,繼續討論相關待改善事宜。
- 四、教師升等評分辦法刻正研議修訂中,升等評分小組已召開過8次會議及公聽會,預計102學年度正式上路。
- 五、恭喜本學年度榮獲教育部彈性薪資、國科會獎勵優秀人才等獎項之教 師。
- 六、恭喜吳宗芳老師榮獲今年傑出研究教師獎。

陳副校長:

- 一、6月12日緊急召開豪雨應變小組會議,感謝參與防災同仁之辛勞。
- 二、感謝總務處同仁在連日大雨過後迅速清理校園傾倒樹木。
- 三、夏日颱風季將至,請各單位加強防災工作。
- 四、總務處已與高鐵洽談合作方案,由高鐵提供接駁腳踏車30分鐘內免費通勤使用。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13條、第49條及第12 條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050996 號函(如附件 4)及 大學法第 13 條辦理。
- 二、查本校為配合 99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前於 101 年 3 月 1 日函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依規定再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有關 100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事宜,另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0217174 號函說明四略以,本校應於組織法中明訂學術主管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本校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函報教育部修正前開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有關 100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及組織法中有關學術主管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事宜。核先敘明。
- 三、惟經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050996 號函(如附件 4)回 覆略以,有關本校所送組織規程修正案之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之學位學 程主任續聘乙節,該修正條文之「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 其所稱之「徵詢」對象及程序均未臻明確,建請本校明訂,爰有關第 13 條第 4 項配合修正為「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 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另依同函文(如附件4)略以,本校教學單位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併列於附表。」,經查本校以往函報教育部之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附表皆未載有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爰請本校究明各教學研究中心之性質與定位,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12條附表。本案經查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置辦法,前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94年9月13日核定自94年8月1日生效,惟查當時迄今,確實未將通識教育中心列於組織規程第12條附表,如依規定須將通識教育中心增列於第12條附表及追溯至94年8月1日生效,並逐年辦理附表之更正,經洽教育部承辦人略以,為免該附表追溯至94年8月1以後,本校95年以後所報之附表皆須更正,爰建議本校修正第12條第3款,將「併列於附表」文字刪除即可,爰依教育部意見刪除該款「併列於附表」等文字。五、另依據本校101年1月3日第74次主管會報裁示,基於大學法及本

校組織規程規定,校長代表本大學,本校相關規定最後 1 條條文之用語,配合修正為「經〇〇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爰組織規程第 49 條配合修正。

- 六、另本案為配合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 規程第12條附表,增列之101 學年度新增及調整之班別計有:
- (一)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及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如附件 5),惟該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雖於 101 年停招,但 因該班學生約 2 年後才畢業,故先不列入,俟學生畢業後,始列入 附表停招報教育部核定。
- (二)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為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及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整併,設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經教育部 100年 12月 14日臺高(一)字第 100022018 號函核定(如附件 6),故原附表之「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及「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刪除,並於原人文社會科學院增列「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三) 財經法律學系:新增「碩士班」(如附件5)。
- 七、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13條、49及第12條附表」修正條文(如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如附件3)、教育部101年4月2日臺高字第1010050996號函(如附件4)、及各系所(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及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101學年度新增及停聘教育部核定公文(如附件5、6)各1份供參。

決 議:併臨時動議提案一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定訂「國立高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要點(草案)」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圖儀設備預算歷年來之分配方式除考量各單位基本需求外,亦採競爭型方式分配,鼓勵教師爭取產學合作機會,將計畫件數、金額、管理 費收入等納入經費分配的計算因子。惟均僅以表格化計算,並未明述於 法條。
- 二、為回應評鑑中心針對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待改善事項:經費分配方式未見如何獎勵該校的發展特色。評鑑委員提出建議:宜在經費分配部分採競爭型方式,促進各院從事院內整合甚至跨院整合,以利日後爭取大型的產學計畫,並樹立該校發展特色。
- 三、本要點(草案)如附件,經第75次主管會報通過。
- 决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授權法律系陳正根主任協助審查條文內容。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 101 年 4 月 23 日第八次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 辦理。
-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 三、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决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授權法律系陳正根主任協助審查條文內容。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20 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修正部份 條文內容。
-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 三、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提撥作業變更,並簡化本校會計作業,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 三、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 會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要點自 99 年開始受理第一次申請,依 99 及 100 年之實施成效,對執行狀況之缺失修訂及新增相關條文。

-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 三、 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 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考量本辦法實務運作之執行成效及 101 年「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修正及增刪相關規定。
- 二、 本案業經101年6月12日第40次研發會議通過。
- 三、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辦理。
- 二、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條文之規定配合修正,增列「性霸凌」文字,以為補充適用。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學務處畢服組提出校友會員借書冊數、借期及保證優惠事宜,提請討論並據以修改增訂規則中校友會員借書之相關規訂。
- 二、原校友借書五冊,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需繳納保證金三千元;現校友會會員則優惠為借書五冊,借期三十天,可續借一次,保證金降為二千元。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草案)」乙份。
-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案 由:「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現行「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已於 98 年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 100 學年第 2 次圖書委員會法律系代表臨時動議,各單位代表表決通過辦理,詳如附件 1。
- 三、為預估修正案可能造成的影響,本館彙整目前校內相關經費及電子資源之訂購分析如附件2。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九】。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部份 條文修改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101年5月7日「校友會會員權益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增加條文如下(詳如修正對照表):
 - (一)第三條:適用對象增加「校友會會員」乙項。
 - (二)第四條:新增校友會會員優惠措施: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校友會會員各運動場館優惠如下:

- 1、游泳池、健身房及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
- 2、其餘各運動場館費用以校外收費為主,除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法規有關法規生效規定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及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會議計有學務處、秘書室、管理學院、理學院及工學院等單位共 提出35個法規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1份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為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規定,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之外國生學分費擬訂為每學分3,600元,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準則」業已經本學程 101年3月18日學程委員會議,經本校2012.03.23第121次行政會議 通過,並奉1012101874簽程在案,惟決議二裁示需符合本校「外國學 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教育部訂定之「外國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二、另 IMBA 畢業學分數已由 43 學分降至 40 學分,為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每學分之學分費擬訂為 3,600 元。
- 三、檢附 101.06.13 奉核簽程、「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學位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準則」(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說明 表,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第12條、13條、第49 條及第12條附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為提升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前經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請與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研議將學術交流組位階提升為「國際交流處」或「國際交流中心」,以加強其功能,案經研議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通過設立「全球事務發展處」,該處設處長一人,並設國際事務與大陸地區事務等二組,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及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爰於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增列第 13 款;另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因提升為「全球事務發展處」,爰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該處原設之學術交流組配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另查本校為配合 99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前於 101 年 3 月 1 日函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依規定再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有關 100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事宜,另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0217174 號函說明四略以,本校應於組織法中明訂學術主管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爰本校於101年3月13日函報教育部修正前開本校組織 規程第 12 條附表有關 100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及組織法中有關學術 主管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事宜。惟經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050996 號函(如附件 4)回覆略以,有關本校所送組 織規程修正案之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之學位學程主任續聘乙節,該修正 條文之「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其所稱之「徵詢」對象及 程序均未臻明確,建請本校明訂,爰有關第13條第4項配合修正為「續 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另 依同函文(如附件4)略以,本校教學單位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 理人才培育中心,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教育 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併列 於附表。」,經查本校以往函報教育部之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附表皆未 載有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爰請本校究明各教學研究中心之性質與定 位,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12條附表。本案經查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置 辦法,前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94年9月13 日核定自94年8月1日生效,惟查當時迄今,確實未將通識教育中心 列於組織規程第12條附表,如依規定須將通識教育中心增列於第12條 附表及追溯至94年8月1日生效,並逐年辦理附表之更正,經洽教育 部承辦人略以,為免該附表追溯至94年8月1以後,本校95年以後所 報之附表皆須更正,爰建議本校修正第12條第3款,將「併列於附表」 文字刪除即可,爰依教育部意見刪除該款「併列於附表」等文字。

- 三、另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裁示,基於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校長代表本大學,本校相關規定最後 1 條條文之用語,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爰組織規程第 49 條配合修正。
- 四、另本案為配合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班別,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附表,增列之101 學年度新增及調整之班別計有:
- (一)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及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如附件5),惟該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雖於101年停招,但因該班學生約2年後才畢業,故先不列入,俟學生畢業後,始列入附表停招報教育部核定。
- (二)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為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及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整併,設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經教育部 100年 12月 14日臺高(一)字第 100022018 號函核定(如附件 6),故原附表之「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及「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刪除,並於原人文社會科學院增列「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三) 財經法律學系:新增「碩士班」(如附件5)。
-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8、12、13、49條及第12條附表」修正條文(如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如附件3)、教育部101年4月2日臺高字第1010050996號函(如附件4)、及各系所(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及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101學年度新增及停聘教育部核定公文(如附件5、6)各1份供參。

決 議:

- 一、併第一案討論。「全球事務發展處」更名為「國際事務處」,送第25次 校務會議討論。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西洋語文學系

案 由:有關西洋語文學系相關規定最後1條條文修正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 及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如下表。

法規名稱	條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西 洋語文學系英語 能力檢定考試費 用補助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 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並 經核定後實施,並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 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 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其他條文 均不變。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系主任 選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 (所)務會 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 通過後實施,並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經系(所)務會議、院 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其他條文 均不變。

- 二、本案業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一)。
- 三、本系業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附件二)。
-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附件三)及「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1份(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 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本校「研究生學 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三】。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高階經營人才管理培育中心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 暨檢核實施計畫」及「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基本 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務處100年10月28日便函通知,為因應102年度系所評鑑,特提本草案。
- 二、本案經 101 年 4 月 30 日本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四】。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do a b		
學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補充報告:		
一、畢業典禮圓滿完成,感謝各		
位師長參與。		
二、畢業典禮座位安排令人不盡		
滿意之處,本處將檢討改善。		
總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一、請研議如何改善大雨或	
	颱風過後,校樹容易傾倒	
	的問題。	
	二、請協助評估加設圖資館	
	外空間之展覽設備。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11 16 1	三、請評估改善、加強洪四川	4711 12 12
	運動廣場之風扇或其他	
	降溫設備。	
	四、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李福	
	恩老師向體育室借用之財	
	產,請總務處協助財產轉	
	移。	
	五、請加強從高速公路下之重	
	要道路學本校路標標示。	
秘書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圖書資訊館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研究發展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推廣教育中心	<i>b</i>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人事室	/s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補充報告:6/20 召開校教評會。	無	
備尤被古· 0/20 召開仪教計習。		
會計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體育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通識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針對交換學生的實際需	
	要,另訂修課辦法。	
創新育成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EMBA 中心	1.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扣件中心	<u> </u>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人文社會學院	よお EL 段 J な J サ L JA ウ ソ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並	
補充報告: 本院啟用典禮訂於 6/21 (週四) 10:00 舉行,敬邀	鼓勵同學多與外籍生、交換生	
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互動,給予關懷。	
法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並	
11 16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鼓勵同學多與外籍生、交換生	
	互動,給予關懷。	
管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並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鼓勵同學多與外籍生、交換生	
	互動,給予關懷。	
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並	
	鼓勵同學多與外籍生、交換生	
	互動,給予關懷。	
工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並	
	鼓勵同學多與外籍生、交	
	換生互動,給予關懷。	

捌、散會(同日12:15)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要點

民國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建立合理、公開分配原則,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圖 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利各單位規劃下年度經費運用並達成預定目標,研發處每年11至12月間,先行邀集各學院及圖書資訊館於「研究發展委員會」達成經費分配項目及金額之初步共識,再於「圖書儀器設備費-基本需求及績效獎勵分配會議」及「圖書儀器設備費-貴重儀器與重點需求分配會議」討論並確認經費之分配。分配會議紀錄陳核後,決議事項分送相關單位據以執行。惟年度預算案若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應逕依刪減比例修正各單位分配數。
- 三、圖書儀器設備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包括「基本需求」、「績效獎勵」、「圖書期刊」、「計畫配合款」、「貴重儀器與重點需求」等經費。

四、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如下:

- (一)基本需求:分配各教學圖書單位基本維持費。
 - (1) 系所基本權數:人文法管類每一系(所)為1單位;理工類每一系(所)為2單位。
 - (2) 系所類別權數:理工類研究所為1單位、人文法管類研究所為0.5單位。新設系所於 8月開始招生,單位權數以5/12比例計算。
 - (3) 系所增班權數:每增加一個年級理工類系(所)增加0.25單位;人文管理類系(所)增加0.125單位。自8月起所增班之加權數以5/12比例計算。
 - (4)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二)績效獎勵:

- (1)採計「國科會計畫件數」、「國科會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合計」、「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合計」、「教育部計畫件數」、「教育部計畫金額」等項指標。各指標所佔績效獎勵比例依圖書儀器設備分配表之比例計算。
- (2) 跨校、院、系整合型計畫納入子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 (3)各項計畫件數、行政管理費及計畫金額之統計期間採計前一年11月1日至當年10月 31日核定之資料。
- (三)圖書期刊:於「研究發展委員會」經費分配協調時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 (四)計畫配合款:於「研究發展委員會」經費分配協調時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 (五)貴重儀器與重點需求:為使本校貴重儀器提供跨院系之服務發揮其最大之功效,並 建立貴儀績效考核機制,申請者需備妥申請計畫書、連署資料等文件,於規定期限內 提出申請,由「貴重儀器委員會」先進行初審,再於「圖書儀器設備費-貴重儀器與重 點需求分配會議」討論並決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第 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與國際合作交流,獎勵參與國際學術 活動績優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 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十一項,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 4, 3, 2, 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獲獎資格;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 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 一、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單項總積分加權 1.5 倍計算)。
 - 二、促成校級或簽署院、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
 - 三、外籍學者來訪及交換教師人次。
 - 四、外國學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就讀人數。
 - 五、教師擔任交換教師、博士後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參與國際學 術合作人次比例。
 - 六、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
 - 七、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
 - 八、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比例。
 - 九、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
 - 十、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
 - 十一、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

以上各項指標定義詳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依前一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國際化與學術交流活動統 計資料彙整,並做出評比積分,提交「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 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 學務長、 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 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各名次績點計分如下: 院級 第一名績點二十點。

系(所)級 第一名績點四十點,第二名績點三十點,第三名績點二十點,第四名績點 十點,第五名績點五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績點金額。 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評審委員得就該分項之總積分(即 5, 4, 3, 2, 1)間酌予調整。評審委員認為整體表現未達理想時,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 第七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第 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極正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插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插備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3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 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20分以上者,始具得獎資格;各項 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
 -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
 -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或藝術作品發表。
 -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 十、 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一、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二、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資料統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

- 系(所)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第二名計 10 點,第三名計 8 點,第四名計 5 點,第 五名計 3 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 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委員會得就該分項之積分(即 5、 4、3、 2、 1) 間酌 予調整,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 第七條 本項獎勵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研究發展經費有效運用並持續強化本校之研究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結餘款分 成二項:
 - 一、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 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 二、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係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 點」所提行政管理費入結餘款之金額。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除法令或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他 結餘款之運用依本辦法處理。
 - 一、金額未逾一萬元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80%由計畫主持人、所隸系所(中心)及學院運用,以計畫主持人60%,學院10%、系所(中心)10%為原則協調運用;另20%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三、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u>2,000 元(含)</u>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u>2,000</u>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
 - 四、<u>當期</u>計畫執行率未達計畫總經費<u>(扣除管理費)</u>百分之八十者,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使用範圍應與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 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
 - 一、購置儀器設備。
 - 二、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及其業務費。
 - 三、舉辦國內外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經費支助。
 - 四、與建教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或技術專利發表補助。
 - 五、聘雇助理人員協助推展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 六、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訪問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之補助。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之支用原則為在計畫執行完畢後,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累積使用,作為後續計畫之配合款,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第 5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 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之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爭取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符合申請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並以計畫主持人之身分 (非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向國科會申請計畫者。
- 第三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申請補助之教師,需前學年度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但未獲核定補助,每位教師 同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多年期計畫視為申請一年期計畫。
 - (三) 若當學年度有任一計畫獲得國科會補助,則不得提出申請。
 - (四)同一教師以補助兩次為限。
 - (五)已獲得本要點補助,若任何原因當學年度獲國科會計畫補助者,應要回本要點 補助款。若無法邀回視為已獲一次補助。
 - (六)計畫在本校申請,但獲核定補助時已離職之教師則不予補助。
 - (七)已獲得本要點補助者,應於研發處通知之截止日前繳交成果報告及論文投稿狀 况,第二次申請者若未繳交前次獲補助之計畫成果報告及論文投稿狀況,則不得提出 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原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並填寫本要點之申請表,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 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要點補助申請。
- 補助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核當年度申請人資格,並依研究表現決定補助金額(第 二次申請者依前次獲補助之計畫成果報告及論文投稿狀況為審查依據)。補助金額 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最高以伍萬元為原則。審議結果無於研發會議決議後通知 系所與教師。
- 申請補助之計畫若研究主題與性別平等相關,補助金額則視主題相關性及當年度經 第六條 費預算酌予提高補助。
- 第七條 獲補助之教師應提下學年度國科會計畫,未提申請者,列入研發處各項獎勵及補助 之審核標準參考。
- 第八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核定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每學年遴選1名,得獎者為「高大傑出研究教師」。 獲獎教師,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12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開始按月發放獎金1萬元,為期1年)及計畫配合款12萬元(納入獲獎教師計畫結餘款項下),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
-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u>近3年每年都有國科會計畫</u>者,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教評</u> 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 (二)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年內不得申請。
 - (三)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
- 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

獲獎教師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國科會獎勵特殊 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 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應擇一領取獎金。

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

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教師研習座談,提供研究經驗的分享與交流。

第<u>六條 本校應組成「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本獎勵作業</u>,委員會成員如下:

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全校講座教授、全校特聘教授、各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 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 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傑出研究教師之審查程序為:

(一)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 1 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 關資料送研發處。

- (二)若全校推薦人數超過3人,則本會就各受推薦教師進行評選,取前三名送校 外專家學者審查。
- 若全校推薦人數未超過3人,則依外審規定辦理外審。
 - (三)學術副校長得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圈定 三人,研發處就所圈定名單寄送被推薦人之送審資料供外審委員審查。
- (四)研發處將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及投取得之收益)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 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
- 第二條 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 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u>、</u>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 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之, 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調整委員名單。

一、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九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職工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產生之。

專家學者一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自治辦法產生之。

- 二、執行秘書執掌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劃。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 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缺額,任期 至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本委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本會下設四組,推動辦理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組協助推動各項業務。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 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
 - 一、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 (二)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 (三)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 (四)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五)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六)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 (七)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 二、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及體育室。
 - (一)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 (二)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 (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 (五)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 (六)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
- 三、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 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辦法。
 - (二)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三)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 (四)建立校園性侵害<u>、</u>性騷擾<u>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 (五)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 (六)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u>、</u>性騷擾<u>及性霸凌</u>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 (七)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 (八)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
 - (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 (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 (三)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 (四)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 (五)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 (六)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 (七)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u>、</u>性騷擾<u>及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 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 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

民國89年10月3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1年5月21日本校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3年6月8日本校第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4年3月23日93學年度第2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2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日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 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 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服務對象

-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員生,其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 設備及借書。
-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服務證件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其 借書冊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
-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含推廣教育中心所開各種進修班之結業學員),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借書時需繳納借書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俟不再借書,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員生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貴賓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
-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書申請。
-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其借書冊數 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證之附卡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
-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及本館所製發之條碼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一、開學期間: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正。
 - (二)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正。
- 二、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行公告。

第四條 資料借閱

-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借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 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 其他一般圖書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 一般圖書之手續。
-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讀者身	· 份	借書冊數	借期	續借上限
學生讀者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職員工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十冊	六十天	一二()天(二次)
校友	一般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校友會會員	五冊	三十天	三十天(一次)
貴賓或	其他本校指	十五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定人士	.			
學分班	E學員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本校退	体人員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合作館持有本館借		依合約之規定	十四天	不能續借
書證讀	者			
教職員	工眷屬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備註1:校友須先繳納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書。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書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 後,或繳納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書,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 有效期限。

備註 3:本校退休人員借書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 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 (一)所欲借閱之圖書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書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 (二)所借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使用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 (一)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闢專室庋藏。
- (二)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 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 (三)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第五條 罰則

-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書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 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 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台幣 5,000 元時停 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 金繳清後恢復。

第六條 毀損賠償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二個月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 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七條 附則

- 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 定收費辦法施行之。
- 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 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
- 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
- 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入館,經規觀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
-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

98年1月16日第96次行政會議通過100年10月7日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各院薦購電子資料庫與電子資源費經費合理運 用,特訂定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選購之電子資料庫,內容必須符合本校學科範圍。
- 三、 電子資料庫採購流程:
 - (一) 需求調查:由圖書資訊館調查各院對電子資料庫之需求及使用率。
 - (二)召開會議:由圖書資訊館依各院的需求調查表、電子資料庫的使用情形及電子資料庫 訂費的高低,召開訂購協商會議討論。本會議由行政副校長邀請各院院長、圖書資訊 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系所主管參加。
 - (三)為撙節經費,電子資料庫之訂購,以加入聯盟採購方式為主。
 - (四)為維持內容之完整性,電子資料庫以持續訂購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會議上提案重新評估。
- 四、 為使電子資源費合理運用,以支援師生之教學與研究,經費(**需先扣除報費等必要支出**)分配 比例如下:
 - (一) 圖書資訊館採購綜合性資料庫費用,不低於經費的85%。
 - (二) 圖書資訊館採購一般性資料庫及電子書費用,佔經費的15%,全部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 及各學系所均分。
 - (三) 各院分配額度至少為分配總額 5%。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

97年6月13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98年10月1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壁球室、田徑場、桌球室、游泳池、健身房、露營烤肉區、體適能教室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三、適用對象:

- (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 (五)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 中興里,高雄縣橋頭鄉、梓官鄉
- (六)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
- 四、優惠措施: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
 -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健身房及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 為主除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校內標準,其餘運動場館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 (五)前條第五款者並符合前條第二款者免費使用, 其餘以校內標準收費
 - (六)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

五、第三款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

- (一)貴賓證
- (二)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
- (三)校友證
- (四)設籍於該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
- (五)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六、借用程序及場館管理悉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u>數種身份</u>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 價格計價。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準則

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第十七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位學程(IMBA,以下稱本學程)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有所依循,特訂本收費準則。
- 第二條 本學程之收費包含修課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之計費標準為外籍生每學分<u>3600</u>元,本籍生每學分\$3,300;學雜費基數以每學期\$12,000元計收。惟外國籍學生在學前四個學期,每學期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總計不得低於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第三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西洋語文學系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西洋語文學系 100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系提供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助學金,獎勵本系學生積極參加英文相關檢定測驗,於測驗中爭取優異成績,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能力,設置「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凡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在校學生,且於入學後通過本系英文檢 定畢業門檻者。英檢通過標準如下:
 - 一、GEPT 高級複試。
 - 二、TOEFL (ITP) 560 (含)以上。
 - 三、TOEFL (CBT) 220 (含)以上。
 - 四、TOEFL (IBT) 83 (含)以上。
 -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級(含)以上。
 - 六、TOEIC 880 (含)以上。
 -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4級 CAE (含)以上。
- 第三條 申請程序:於本系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檢附英檢測驗成績單影本(需攜帶成績單正本和 學生證正本驗證)至系辦申請。
- 第四條 補助金額:通過檢測的每名學生補助 NT\$ 200 元(每人限申請一次),經費由本系語言實習費經常門支應。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 同。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西洋語文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本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本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本系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日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出缺時,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得列為候選人。非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推薦,亦列為候選人。本系系主任卸任後,在其他教師擔任一任系主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 議選舉產生。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由本系專任教師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項候選人中圈選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送經院 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 第五條 <u>本辦法</u>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 同。

【附件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草案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發生, 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本校「研究生學位 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對於有合理根據,提出具體事證向本校指陳抄襲或舞弊等對象與內容之檢舉,經教 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 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曝光。

由教育部發函轉請本校之檢舉案,應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審理論文抄襲或舞弊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簽請校長指定非利害關係人一人為本案召集人,並於 3日內連同檢舉相關文件以書面密件通知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14日內 成立審定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二、審定委員會由召集人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召 集人為會議主席,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以上。審定委員由召集 人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且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參考依據,審定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四、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四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告發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 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七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依審定委 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抄襲或舞弊認定,應由審定委員本於專業審查,並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程序辦理。

-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審理完成後,應作成具體決定並提出書面審定報告書一式二份,一份送 教務處、一份由被檢舉所屬學院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議後,應將其決議製成處分書,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處分書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及救濟管道,救濟管道應敘明不服本處分者,得自 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 轉教育部提起訴願,或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
- 第七條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且未於期限內提救濟者,由本校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但尚未取得學位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視同退學論。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 二、本中心發展願景為培育具有格局、領導及國際觀的高階經營管理人才。

三、 本中心發展特色

- 1.重視商業、工業、及產銷整合的管理理論和實務知識的教學設計。
- 2.配合當前管理發展趨勢與亞太地區產業特性的課程訓練。
- 3.掌握中國、亞洲地區及全球市場經濟的脈動。
- 4.不同地區、領域的專家與學員進行互動式多元化學習。
- 5.國際化的教育訓練為台灣培養一流世界級水準的企業管理領導人才。

四、本中心教育目標

- (一)配合經貿國際化與自由化發展之趨勢,培育台商全球化佈局所需的管理技術人才。
- (二)因應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市場崛起,擴展台資企業的國際知識視野。
- (三)加強台商的核心能力,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五、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 1. 本中心結合 IEMBA 越南與上海境外教學,同時就 EMLBA 管理與法律並重之理論與實務,讓中心以此基礎設計出亞太地區競爭力分析與國際財經與法制專題等課程,納入 EMBA 所有班別的課程內容,進而培養出具有國際視野、財經法律知識的高階管理人才。
- 師資結構完整,具備豐富的實務與教學經驗,在研究成果上也執行多項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與產業計畫,強化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模式。
- 本中心學生來源除了台灣本 地產業人才外,尚有海外台商, 結合企業參訪課程、學生間的國

劣勢(Weakness)

- 台商高階經理人員較忙碌,仍 會影響其在職進修意願,進而影 響招生成效。
- 由於境外學校的資訊設備規格因素,本中心尚無法採行同步遠距(視訊)教學,僅能實施實地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際經驗交流和境外資源的利用, 有助於培育與提升學生的國際化 與實務經驗。

機會(Opportunity)

- 可密切結合當地台商及台商 企業組織資源,進行實質交流與 互惠。
- 與當地優秀教師進行交流,對 於國際間與兩岸學術交流有實質 上的幫助,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威脅(Threat)

- 1. 目前大陸地區及海外當地學校皆陸續開設 EMBA 班,台商在職進修之選擇增加,如未能加強與台商之互動與聯繫,未來可能喪失招收台商之優勢。
- 在全球金融風暴的衝擊及中國政府經濟發展重心的變動,台商企業的重心也會隨之移轉,如未密切注意發展趨勢並修正開班與課程規劃方向,未來可能會影響招生成效。

六、 單位定位

本中心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提供在地人才進修與成長之機會,除培育台商海外投資及經營全球所需之人力外,並兼負支援高雄資源貿易港、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軟體 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等各類產業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人才。

七、本中心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一)基本素養

- 1.人文與國際學養
- 2.公民道德與溝通
- 3.社會關懷與同理
- 4.專業學識與自學

(二)核心能力

1.分析思辨能力:能從專業觀點分析相關產業議題並進行問題與價值判斷。

2. 自省自律能力:能展現自我省思與遵守紀律之行為。

3. 溝通合作能力:能正確表達自我觀念與意見,並與他人維持良好互動。

4.道德關懷能力:能恪守倫理規範,並秉持誠實且正直的行動。

5.尊重同理能力:能對他人意見表現尊重與同理心。

6.解決問題能力:能廣泛蔥集資料,並善用自我專業知識與創意思維解決問題。

7.主動學習能力:能持續探索與瞭解產業趨勢,並力行自我生涯與學習規劃。

八、具體行動方案

- (一)訂定完善課程規劃,輔以課程座談會,以配合學生與產業實務需求並符合核心能力 養成。
- (二)規劃校外參訪課程與專題講座,促進學生吸收實務經驗與學習解決實務問題。

- (三)透過新生研習營與教學活動安排,增進學生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機會。
- (四)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提升學生吸收產業新知識。
- (五)舉辦海峽兩岸 EMBA 國際論壇,裨益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同時擴展國際視野。

九、 評核機制

- (一)基本專業課程修習規定:高階法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為 42 學分,其餘學制為 45 學分,同時規定學生參與企業實務參訪。
- (二)課堂多元評量:包含小組討論、口頭報告、專題作業等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 (三)實作能力檢核:論文計畫書發表、論文寫作與發表。
- (四)畢業生流向調查:透過畢業生職場表現與升遷狀況瞭解中心培育核心能力的成效。 十、本實施計畫每學年得經中心會議重新檢討,並視情況修訂。
-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一)基本素養:人文與國際學養、公民道德與溝通、社會關懷與同理、 專業學識與自學。
 - (二)核心能力:分析思辨能力、道德關懷能力、溝通合作能力、自省自律 能力、尊重同理能力、解決問題能力、主動學習能力。
- 三、本中心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實施方式
 - (六)配合課程規劃設計,融入學生與產業實務需求之內容。
 - (七)以多元的教學活動設計,輔以校外參訪與專題講座,促進學生吸收實務經驗,並增 進學生溝通合作的機會。
 - (八)舉辦論壇並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以提升學生吸收產業新知識,並擴展國際 視野。
- 四、本中心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如下:
 - (一)基本專業課程修習規定。
 - (二)參與實務參訪次數規定。
 - (三)課堂評量。
 - (四)能力實作檢核。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